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曾安慈
聯絡電話：(02)8789-7019
傳真：(02)8789-7604
E-mail：att@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新增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履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另考量屬臨時性進場人員之特性，另訂管理機制；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由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一、轉知各縣市中辦事處

二、登公會網站(含工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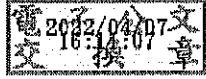
法務專員
沈逸榛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

111. 4. 7

第00288號

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
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
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
處（網站）



裝

訂

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p> <p>2 人員及機具管制</p> <p>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p>2.1.1 非法外籍勞工。</p> <p>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p> <p>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p> <p>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p> <p>2.1.5 <u>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u>，未依第 2.7 點辦理之人員。</p> <p>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u>第 2.7.1 點所載之證明</u>），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p> <p>2 人員及機具管制</p> <p>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p>2.1.1 非法外籍勞工。</p> <p>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p> <p>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p> <p>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p> <p>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p>	<p>1. 新增 2.1.5 點，配合新增之 2.7 點，禁止未提出證明、無陪同/監督管理之人員進入工作場所。</p> <p>2. 第 2.2 點，配合新增之 2.7 點，載明廠商報備工作場所之人員名單，應包含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履約人員之無犯罪案件紀錄證明。</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p> <p><input type="checkbox"/>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p> <p>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p>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p>	<p>3. 新增2.7點,為加強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履約人員管理,載明該等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警察局3個月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另考量屬臨時性進場人員之特性,另訂管理機制;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由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2.7.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u>		